

**Xinxia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13 August 2007]**

**【案例名称】** Entreprise P.Boucher Ltee 与河南远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案号】** (2007)新民三初字第30号

**【审理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07-08-1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河 南 省 新 乡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7)新民三初字第30号

原告(反诉被告): Entreprise P. Boucher Ltee(中文译名: 波特·安特普莱斯公司)。

法定代表人: Dominique Boucher(中文译名: 波特·多米尼克),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徐英军, 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 河南远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中州,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杨庆军, 该公司法务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 禹保国, 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Entreprise P. Boucher Ltee(中文译名: 波特·安特普莱斯公司, 以下简称波特公司) 诉被告河南远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丰公司)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一案, 于2006年8月30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远丰公司于2006年9月27日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2006年12月26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郑民三初字第3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07年2月16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由审判员涂砚斌担任审判

长,代理审判员丁玉光主审,审判员王林参加评议。远丰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提出反诉。本院于2007年5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波特公司委托代理人徐英军、被告远丰公司委托代理人杨庆军、禹保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波特公司诉称:基于中间人的介绍和双方彼此的信任,2005年5月,波特公司与远丰公司口头达成进口货物协议,由波特公司从国外提供10个货柜的蓝湿牛皮卖给远丰公司。之后,从2005年7月到11月底,Boucher公司先后将上述货品运达中国,远丰公司于2005年8月到12月底陆续收到,并于2006年3月3日出具了《确认书》一份,货款合计437800美元。然而,尽管波特公司多次催付,远丰公司一直拖延付款,至今分文未付,严重违约和失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付货款43.78万美元、滞纳金约3.6万美元,合计47.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9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远丰公司答辩称:1、原被告之间不成立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由于原被告之间没有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根据原告住所国加拿大和被告住所国中国均已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因中国对该公约第十一条做出了保留,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没有成立。所以答辩人没有支付货款的义务,更没有支付滞纳金的义务。2、原被告之间形成的实质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因原告至今未付给答辩人加工报酬,故答辩人对此已经加工的产品享有留置的权力,原告未付加工报酬,不得要求提货。

被告(反诉原告)反诉称:基于中间人的介绍和双方彼此的信任,2005年5月,我公司与波特公司口头达成加工牛皮协议,约定由我公司为波特公司加工牛皮,将蓝湿皮加工成为皮革后返销给波特公司,之后,波特公司将10个货柜的蓝湿牛皮发送到中国天津新港,让我公司将此货物运到河南沁阳进行加工。我公司为此支付了大量的港杂费和运输装卸费、仓储费等,并积极根据波特公司的要求进口了大量优质的化工原料,组织公司人员对以上货物进

行了加工，现该蓝湿牛皮已经大部分被加工成了半成品或成品，等待着波特公司将该批货物返回加拿大销售。可正当我公司为履行加工合同而积极工作时，却接到波特公司要求支付货款的起诉传票，使我公司大为震惊。我公司认为双方建立的是加工合同关系，并且我公司已经为此履行了主要义务，如果波特公司违背诚信原则，不履行提货返销义务，则必然会给我公司造成很大的损失，不但包括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还要造成弥补关税，可得利润等的损失。为使我公司利益免受此不必要的损失，特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偿付反诉人如下损失：(1)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人民币 10264 元；(2)、滞箱费人民币 882 元；(3)进口货物滞报金人民币 487 元；(4)代垫海运费人民币 5881 元；(5)运输费人民币 64000 元；(6)进口化料人民币 1063448.58 元；(7)仓储费人民币 150000 元；(8)加工费人民币 1585330.7 元；(9)可得利润损失人民币 158533.07 元，共计人民币 3038826.35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为证明其主张，波特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 1、远丰公司 200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书；2、波特公司发运给被告货物的发票、装箱单、客户承兑通知 10 份；3、发给远丰公司的催付货款电函 3 份；4、2006 年 10 月 20 日郑州海关出具的证明一份；5、2007 年 5 月 16 日郑州海关出具的备案销售合同一份。

远丰公司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证据 2 是波特公司单方出具的，证据 5 的备案销售合同与本案无关，该合同中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与确认书的不一致。

远丰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1、2006 年 3 月 3 日的确认书；2、货物报关单 10 份；3、出入境检疫收费收据 9 份；4、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专用发票 4 份；5、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发票 1 份；6、运输发票 3 份；7、进口货物报关单 2 份；8、仓储费收据 1 份；9、加工费清单 1 份；10、皮革加工技术标准 11 份；11、照片 3 张。

波特公司质证称：对证据 1 和 2 真实性无异议，其他证据与本案无关。

在上述证据中，双方对其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及诉辨意见，对本案事实确认如下：

2005年5月，波特公司与远丰公司口头达成进口货物协议，从2005年7月至11月，波特公司向远丰公司发送10个货柜的牛皮，其间，远丰公司自己拟定了销售合同并向郑州海关备案，该合同中卖方为波特公司，买方为远丰公司。远丰公司收到货物后，于2006年3月3日向波特公司出具了确认书，确认收到波特公司的10个货柜货物并注明了数量和金额，其上也说明“这些商品将用于生产ENTREPRISE P. BOUCHER LTEE(波特公司)的出口订单，订单合同另议”。2006年3月13日、2006年3月24日、2006年4月5日波特公司3次向远丰公司发出催付货款电函，要求其清偿货款，远丰公司至今未支付该款项。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没有选择发生纠纷所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的规定，本案争议应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本案合同的签订地、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故本院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本案纠纷。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合同性质问题，即本案双方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还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远丰公司称双方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但其向郑州海关提交的已备案的销售合同却是典型的买卖合同，虽然远丰公司称该合同上的卖方签字并非波特公司的真实签字，但波特公司已明确表示认可该合同，即该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远丰公司在2006年3月3日向波特公司出具的确认书中虽然注明“这些商品将用于生产ENTREPRISE P. BOUCHER LTEE(波特公司)的出口订单，订单合同另议”，但在2006年3月13日、2006年3月24日、2006年4月5日波特公司3次向远丰公司发出催付货款电函，表明其不同意该注明事项，仅是远丰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且至今双方也未确定订单合同，本案合同的性质并不因此而改变。

从郑州海关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和远丰公司提交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来看，本案进口货物的所有权应为远丰公司所有，报关单标明为进料加工，用途为加工返销。进料加工是指经营单位专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购买进口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经生产企业加工成成品或者半成品再返销出口的业务。进料加工再出口，从贸易对象来讲，没有必然的联系，进归进，出归出，进口是一笔买卖，加工再出口又是一笔买卖，进口和出口的合同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两次都是商品买卖关系，而非加工关系。综上所述，本案合同的性质为买卖合同，远丰公司收到了货物而未付货款，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波特公司要求远丰公司支付货款理由充分，证据有力，本院予以支持。远丰公司反诉请求要求波特公司按加工承揽合同支付加工费用的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河南远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Entreprise P. Boucher Ltee(波特·安特普莱斯公司)货款 43.78 万美元及滞纳金(以 43.78 万美元为基数，从 2006 年 3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外币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河南远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752 元，保全费 19200 元，反诉费 15555 元，共计 69507 元，由河南远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负担。Entreprise P. Boucher Ltee(波特·安特普莱斯公司)预交的上述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不再退还，双方在执行判决时一并结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六份，同时预交上诉费用，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收款单位：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开户行：河南省农业银行直属分行，帐户：3812801050818，交款后，请于 7 日内将交款手

续交我院民三庭备查，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 判 长 涂砚斌

审 判 员 王 林

代理审判员 丁玉光

二 00 七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书 记 员 冯卓群